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曾怡濤
電話：02-23435570
電子郵件：yhtseng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育字第110100400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110年度工作坊一覽表、B_110年度工作坊實施計畫（1101004008-0-0.pdf、
1101004008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「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」輔導人力
培力系列工作坊課程開設一覽表暨各工作坊實施計畫乙
份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貴單位所轄國民中、小學教
育階段相關課程領導人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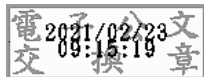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訂
定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暨教育部105
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2011號函檢送「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總
綱）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輔導人力培力
系列工作坊，該系列工作坊係以探究與實作形式進行課綱
推動與課程發展之專業增能課程，據以培力各縣市國中小
教育階段課程領導人，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穩健施行。
- 三、於本（110）年度系列工作坊之報名資格、課程內容、場次

2地點等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